

国联人寿平安如意两全保险 B 款

责任免除说明书

尊敬的_____先生/女士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选择国联人寿的保险产品，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就该产品的责任免除条款给予逐条说明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第(2)至(7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除“2.5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4.2 宽限期”、“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”、“6.2 保单贷款”、“6.3 减保”、“7.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8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8.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”、“9.5 意外伤害”中阴影部分的字体内容。

以上内容我已逐条向您讲解，如您已确认全部知晓并了解以上条款内容，请签字确认！

投保人签字：

日期：